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信用办〔2022〕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信用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我市全面梳理规范了现行制度文件，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为进一步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清理

（一）持续规范制度文件。在前期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分类处置意见。对具有充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措施制度继续抓好落实；对拟新增的失信约束措施，通过地方立法、行业专项立法或增加相关信用条款等方式提供必要法制保障。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各地各部门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认定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并及时共享至本级信用信息平台。影响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被依法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应当及时在信用信息平台撤销或者变更该信用信息。

（三）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规范认定标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范围，应限制在《指导意见》明确的范围内，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展，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统一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定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必须由地方性法规规定。制定地方认定标准时应当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

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和公开

（一）编制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按照合法、必要原则，依据市级地方性法规，参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制定程序，制定适用于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管理。通过政务资源共享平台和业务中台提供数据服务,扩大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实现深度共享、按需交换,有效支撑各类信用应用需求。信用门户网站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

三、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一)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严格执行预先告知、异议处理等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部门要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或者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告知当事人相应事由、依据和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

(二)编制市级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参照国家和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制定程序,编制并定期更新适用于本市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清单的意见建议,经公开征求意见,提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依规审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者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各地各部门应

当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

四、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一）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地各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鼓励支持信用主体积极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修复条件的，根据相关流程及时予以修复，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各地各部门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提高信用修复效率。

（二）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严格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运维和安全保护，明确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者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采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三）加大个人隐私权益保护力度。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采集、使用个人信息，明示采集、使用信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四）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加工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确保信用信息准确、完整。信用

主体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加大信用服务机构失信治理力度，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